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3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副董事长郝明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313,260,0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8%，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参加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转让天富房地产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石河子开发区天富电力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天富房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181,151,733.84 元，评估价值为 507,479,125.75 元，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受让价格以 2011 年 9 月 30 为基准日的天富房产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507,479,125.75 元，减去其 2011 年 10 月 18 日所进行的利润分配金额（共现金分红 105,654,469.00 元）确定，即 401,824,656.75 元。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分两次支付股权受让款，首次支付 2.1 亿元，其余款项在 6 个月内付清。

同意 5,345,54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2、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刘伟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2 郝明忠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3 何嘉勇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4 刘三军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5 朱锐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6 程伟东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7 陈军民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8 张奇峰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9 王宏年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0 石安琴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11 李辉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1 邓海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2 谢晓华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经公司职代会选举，侯耀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在“经营范围”中，取消“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

同意 313,260,082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6 日